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之
澄清公佈**

謹請參照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因手文之誤，本公司現作以下澄清：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刊載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應為：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 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而非「第 3(A)及3(B)項決議案後」、「第3(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及「第3(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及

(二) 通函內刊載之有關「購回決議案」之釋義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而非「第3(B)項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譚傳榮先生及王文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